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1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第37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開班課程如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分班，應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
臨時開辦之非學分班次、政府機關(構)或企業委託開辦之班別，由審查小組授權本校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書面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陳請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並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備查。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